（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的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C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铁路无线电专用监测设备（包括监测接收机、基站空口解码模块、呼叫拨打模块、多模卫星定位模块），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7.8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监测天线、测向天线，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7.8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源系统，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7.8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监测分析软件，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5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7.8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控制终端，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5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享受本项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满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投标人自主填写“标的名称”时可不填写相关服务内容名称。

（1）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